（上接D117版）

⑥武汉钢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小鹏。注册资本：25.218亿元。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生产、销售；电机电器、建筑材料、电线电缆、耐火材料零售兼批发；金属结构、钢材改制加工；旅游业投资。兼营铁矿露天、地下开采；溶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煤炭批发；纯净水、矿物质饮用水生产销售；中式餐饮服务。住所：青山区建设六路107号。

⑦武钢集团武汉江北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昌旭。注册资本：6.0807亿元。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产业链延伸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制造。住所：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特1号。

⑧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注册资本：4.0923亿元。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炼钢辅助材料、磁性材料、碳素材料、防腐材料、陶瓷材料、机械加工；设备铸造、制造、金属结构加工；炉窑检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普通货运。住所：青山区工农村。

⑨武汉钢铁集团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强。注册资本：1.6039亿元。经营范围：公路客运（又限武钢公司通勤客运）；机动车检测业务、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C1、二级C2、二级A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2项、2类1项）；货运代办、仓储服务；船舶代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机械及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二类）；一类（大中型客车、货车维修）。住所：青山区冶金大道14号

⑩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立慧；注册资本：4.3848亿元；经营范围：非开挖管线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国外工程项目施工；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机电设备、线路、管道、制冷设备安装、检修；钢结构工程及金属构件的制作、安装；室内装饰工程设备、施工；起重设备的安装、修理；B级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安装；轻钢结构设计；公路工程施工；防水防腐处理；钢材深加工；路基工程；电机、变压器、整流器、稳压器、电控开关控制设备、电焊机的制造修理、电线电缆制造；铝丝制造、加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玻璃钢的生产；电气设备检测试验；工程测量；机械加工；建筑装饰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及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其他食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运输、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回收；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审批方可经营）。住所：青山区冶金大道122号。

⑪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勤桐。注册资本：2.0771亿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备件、炉窑、管网及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及检修工程；塑料制造、表面工程技术处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工程技术改造、产品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闲置机电设备销售。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⑫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注册资本：15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住址：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B座。

⑬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注册资本：人民币：9.9153亿元。经营范围：发电、供电。兼营冶金原材料及副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兼零售；发电、供电、冶金废次资源的综合开发。住所：青山区厂前。

⑭武汉钢铁汉阳精密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钢。注册资本：4250万元。经营范围：冷轧精密钢带、合金钢带、涂镀带钢和带钢来料加工；带钢深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加工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住所：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去西港区滨江大道特1号。

⑮武钢集团襄樊钢铁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少群。注册资本为：1.493亿元。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铁矿产品、钢铁延伸产品、钢铁炉料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五金交电销售；场地、房屋出租；仓储；冶炼及轧钢技术咨询服务；氧气生产、销售。住所：襄阳市红光路26号。

⑯柳州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注册资本：6500万元。经营范围：钢材剪切、加工，钢材的销售、仓储，冶金产品和其副产品的销售。住所：柳州市马厂路一号白露工业基地。

⑰武汉钢铁集团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熊时超。注册资本：6067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炉料、计算机及配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为武钢集团承接建筑装饰工程及冶金设备制造业务；钢材加工；冶金、节能、环保、计算机、机电、建材、化工、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开发产品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及软件工程安装、调试、检修；冶金机构设备安装、检修。住所：青山区红钢城16街。

⑱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辉；注册资本：18亿元；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甲苯、农用化肥硫酸铵的生产、销售；易燃液体（含甲苯）、易燃固体、有毒品、腐蚀品（含硫酸铵）批发。住所：青山区厂前。

⑲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山；注册资本：184.9272亿元；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报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建筑安装；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武钢集团公司签署的《主要原、燃、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业资产座落地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实际成本价三种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武钢股份向关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及销售钢铁产品等。武钢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特别是国贸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经营，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声誉，构建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渠道，并和国际上主要的用户和供应商形成了长期伙伴关系。有效利用武钢国贸的进出口业务的专业优势，可以提高采购质量、管理效率和用户服务水平，降低购销成本。

2.武钢股份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随着集团内各类子公司的组建与壮大，其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也快速提升，在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上比其他社会协作单位具有明显优势。接受关联公司的劳务服务，在充分发挥集团相关子公司专业优势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3.武钢股份在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通过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使得公司与集团成员之间的清算十分便捷，资金到帐迅速，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和结算速度。

（二）对武钢股份的影响

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武钢股份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2-007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现场参会董事8人，董事胡望明先生、独立董事肖微先生、张吉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会。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2011年度及2012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1年全年本部生产铁1735.04万吨、钢1816.28万吨、钢材1664.8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854.7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61.00亿元，负债总额为589.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59.10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4.23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2年度预算方案

2012年预计全年（含鄂钢）生产铁2088万吨、钢2175万吨、钢材2026万吨。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1年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2011年存货跌价准备期初账面余额为2.67亿元，本期计提额1.70亿元，本期转销额1.5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账面余额为2.8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关于公司2011年全年资产处置核销的报告

公司2011年全年共报废核销固定资产原值11519.47万元，净值1846.98万元，变价收入1332.99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六、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10,093,779,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分红总额504,688,991.15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核实评价意见认为：未发现我公司编写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的重大的不一致。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九、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一、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须拟定《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在2011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为此，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咨询机构。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拓市场、调结构、高质量、低成本"的十二字方针，结合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安排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共48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和余新河回避表决。预计2012年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3,486,617.40万元，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802,814.96万元，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166,099.85万元，支付贷款利息关联交易金额为57,168.91万元，收取存款利息关联交易金额为1,270.25万元。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08）。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2012年一季度报告

《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与嘉华建材（香港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建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嘉华公司"），其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根据出资双方按出资比例担保的原则，向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7,000万元，其中贷款额的51%，即3,570万元由鄂钢公司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5月18日上午9点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10）。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2-009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3,57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570万元。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2,030万元。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嘉华公司"）总额为7,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57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鄂钢公司占51%股权，嘉华建材公司占49%股权

主营业务：高炉矿渣微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鄂钢公司为鄂钢嘉华公司向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三年期7,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按出资比例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70万元。鄂钢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签订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70万元。

（二）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事项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孔建益先生、张龙平先生、肖微先生和张吉昌先生审阅，并出具事前认可函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投票赞成本次关联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事项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7,390万元，其中鄂钢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12,030万元（包含本次拟担保额），占鄂钢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鄂钢嘉华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2-010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各位股东：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5月18日（周五）上午9时

（三）会议地点：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议题：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见证律师。

2. 截止2012年5月11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4日至5月17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三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八）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九）联系人：许书铭　何　怡

联系电话：027-86802031　86807873

传　真：027-8630602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二 |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三 |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四 | 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 议案五 |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六 |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议案七 |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八 | 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议案九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2-011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李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指派周伟先生接替李建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配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佑军和周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周伟先生简历

周伟，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设投行综合管理部执行董事。先后担任建研集团IPO保荐代表人、东方国信IPO保荐代表人、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保荐代表人、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保荐代表人和康美药业配股保荐代表人等，并参与或主持了岳阳纸业非公开发行以及东莞控股、光电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上接D120版）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①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联系人：缪锦雷　彭耀辉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目录：《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说明：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公司的股权数，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13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监事2011年度薪酬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
|---|---|---|---|
| 郑君达 | 监事会主席 | | 是 |
| 钱旭峰 | 监事 | | 是 |
| 傅国义 | 监事 | 16.84 | 否 |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14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于长期合作建立的良好基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奥克斯集团控股的奥克斯空调和奥克斯电气采购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奥克斯集团控制的盛杰房地产和奥克斯通讯、奥克斯置业销售电能表、变压器、成套设备、开关柜等产品。

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万元） |
|---|---|---|---|
| 1 | 奥克斯空调 | 购买商品 | 不超过500 |
| 2 | 奥克斯电气 | 购买商品 | 不超过500 |
| 3 | 盛杰房地产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900 |
| 4 | 奥克斯通讯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100 |
| 5 | 奥克斯置业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6,000 |
| 合计 | | | 不超过8,000 |

2、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同一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公司与奥克斯空调、奥克斯电气、盛杰房地产、奥克斯通讯、奥克斯置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坚江、郑江、王玉龙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9月，法定代表人何锡万，工商注册号为330212000067164，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工业园区，注册资本金7亿元，经营范围为空调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2、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6月，法定代表人郑江，工商注册号为330200400033490，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1166号，注册资本金1,000万港元，经营范围为制冷器、电器、电子元器件、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塑料件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

3、宁波盛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0月，法定代表人蔡静国，工商注册号为330212000120071，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上何夏施村，注册资本金1.15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4、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法定代表人郑坚江，工商注册号为441900001082281，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9号，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手机、手机配件的研发、加工、产销。

5、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2月，法定代表人郑坚江，工商注册号为330212000030144，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803室，注册资本金12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于长期合作建立的良好基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奥克斯集团控制的奥克斯空调和奥克斯电气采购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奥克斯集团控制的盛杰房地产和奥克斯通讯、奥克斯置业销售电能表、变压器、成套设备、开关柜等产品。

2、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主要系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厂房建设等需要。奥克斯空调、奥克斯电气作为行业内规模、资质排名靠前的企业，在生产质量、产品交期、安装及售后服务上具备一定的优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能表、变压器、成套设备、开关柜等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在定价方面与非关联方一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24个月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06.1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15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